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五芳斋总部大楼 1 幢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民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认为此次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徐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胡建民、徐文峰、屠彩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76.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1,202.1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94
2	资产减值损失	474.7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18.34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56.44
合计		1,676.9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经测试,2022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6.23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94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2022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8.34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期末时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来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2 年度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6.44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676.95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676.95 万元。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该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 年 11 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将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实施问答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针对发生在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于《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期初,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对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准则调整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9,359.29	33,799,429.78	49,328,78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66,308.31	34,466,308.31
未分配利润	377,168,204.25	-666,878.53	376,501,325.72

2、本次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实施问答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并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对 2021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38,361,160.56	86,556,112.89
销售费用	-138,361,160.56	-86,556,112.8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对 2021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361,160.56	86,556,11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61,160.56	-86,556,112.89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 结构及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27 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新增投资金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185,7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864,374,940.00 元,坐扣承销费用 66,319,811.3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98,055,128.68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6,386,550.0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61,668,578.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 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调整的原因及说明

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由于公司实际建设需求变化,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于包装加工、仓储等配套能力日益提升的要求,提升公司仓储物流和包装加工的效率,同时保障仓储物流场地的稳定性,公司优化了项目内的部分功能设置与面积规划。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增减情况
1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45,106.09	45,106.09	–
2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40,562.54	51,031.61	10,469.07
3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664.54	10,664.54	–
4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5,015.80	5,015.80	–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合计		110,348.97	120,818.04	10,469.07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40,562.54 万元调整为 51,031.61 万元,增加 10,469.07 万元,新增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调整后,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由 110,348.97 万元调整为 120,818.04 万元,增加 10,469.07 万元。

(二)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一	土地购买费	2,431.25	2,505.40	74.15
二	建设投资	29,668.91	43,816.71	14,147.80
三	设备投资	6,328.60	4,445.00	-1,883.60
四	软件投资	318.00	264.50	-53.50
五	预备费	1,815.78	–	-1,815.78
合计		40,562.54	51,031.61	10,469.07

四、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主要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调整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优化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规定要求。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以自有资产抵(质)押、信用、应收账款质押、或为自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各项经营的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以自有资产抵(质)押、信用、应收账款质押、或为自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上述综合授信的期限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控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融资、担保及资产抵(质)押类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备查文件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45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蒋晓东	1993 年	1993 年	1993 年	2019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1993 年	1993 年	1993 年	2019 年	[注 1]
	高丽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19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倪春华	1999 年	1997 年	2017 年	2021 年	[注 3]

[注 1]2022 年度,签署洁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洁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洁美科技、龙马环卫、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 2022 年度,签署卫星化学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 2022 年度,复核弘讯科技、国盛智科、浩陵榨菜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中谷物流、宝信软件及复核弘讯科技、国盛智科、粤华包 B、涪陵榨菜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永顺股份、宝信软件、临港股份及复核粤华包 B、涪陵榨菜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量,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为 110 万元(含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 2023 年度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